

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
二期工程（节能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2026 年 8 月

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

二期工程(节能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陆地石油开采 0711，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依法组织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开采取网络公开方式，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8596>。

公示截图如下：



标题：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节能部分）首次公示

hed*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6-05-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节能部分）
- 2、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 3、工程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地点：白城市大安市
- 5、建设功能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机采系统更换节能电机69台，高级数电机34台，电容补偿466台；集输系统萨尔图作业区红岗联合站新建游离水脱除器2座，大安+联合作业区将站外29口边远拉油井带入系统生产，新建集输管线15.51km，新建电磁加热器9台；注水系统萨尔图作业区36#井组新建流量配水装置4套，联合作业区安一联新建注水泵橇1座，新建低压注水管线6.8km，改造计量间1座，恢复计量间1座。项目总投资2649.45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438-6232109；

电子邮箱：2435531724@qq.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大安市两家子镇红岗采油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人：赫工

电话：13019206711

电子邮箱：932732011@qq.com

四、公众参与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可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公众意见表.docx](#)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23日,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6023>。

公示截图如下：

[< 查看所有公示](#)



hed*

标题：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节能部分） 二次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6-07-10

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节能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公众参与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获取：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和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直接或间接受影响人群。

3、公众意见表和环境 impact 报告的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uJAutz45vGjlv3LTVWtMw> 提取码: 8esp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进行联系。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23日（十个工作日）提出意见。

6.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联系电话：13894655724联系人：宋经理

通讯地址：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7、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019206711联系人：赫工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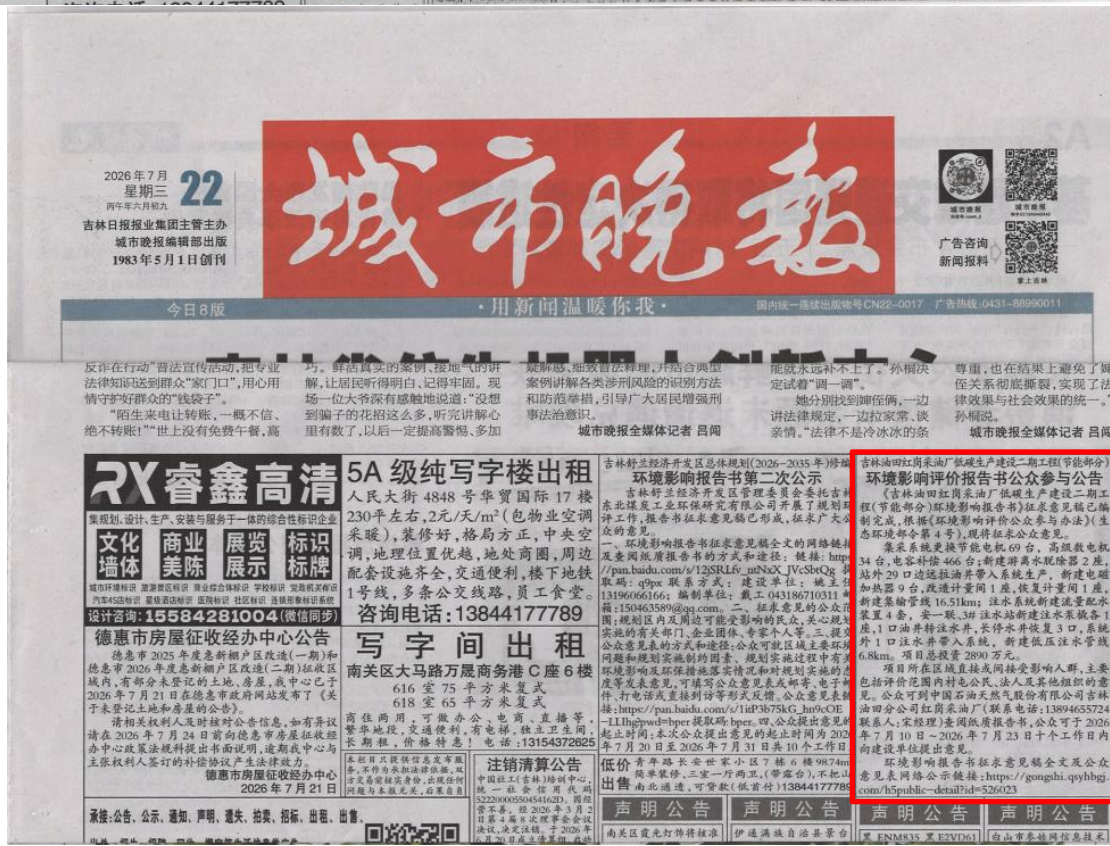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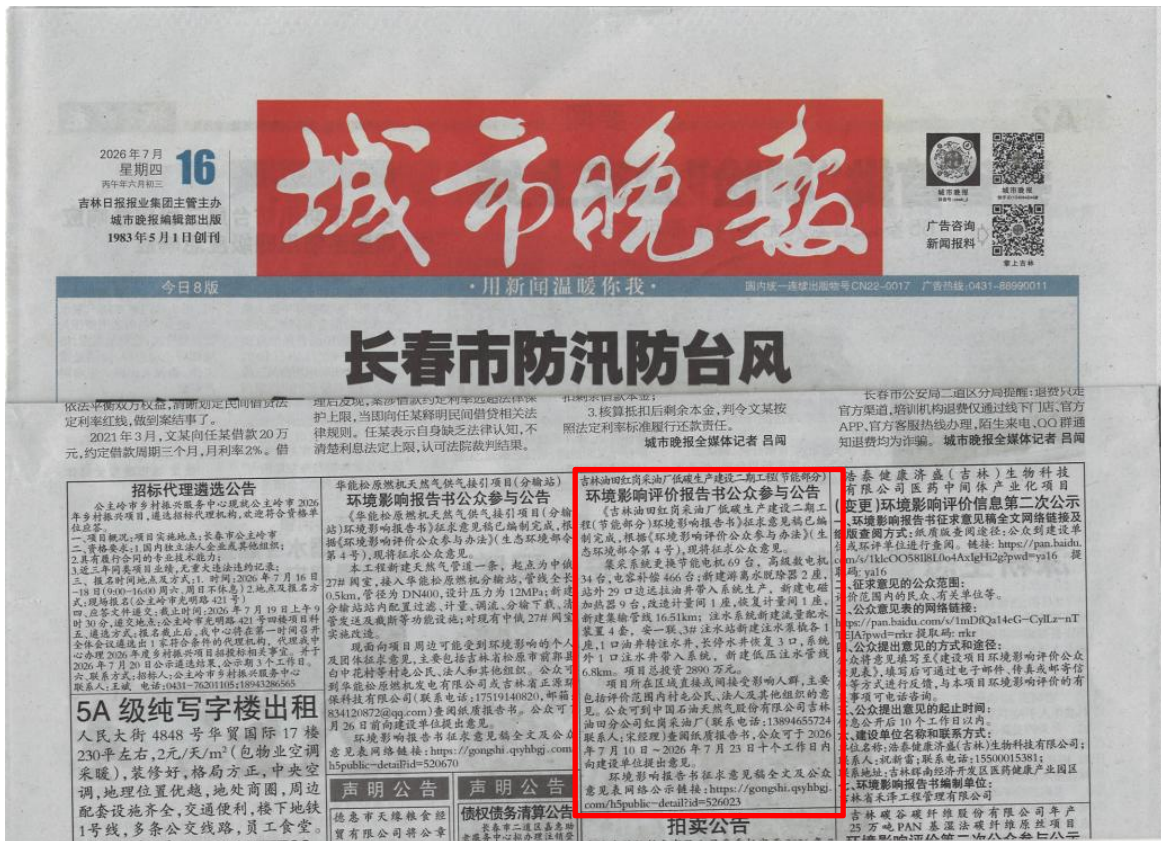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采用城市晚报进行公示，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和2026年7月22日共公示两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4号令）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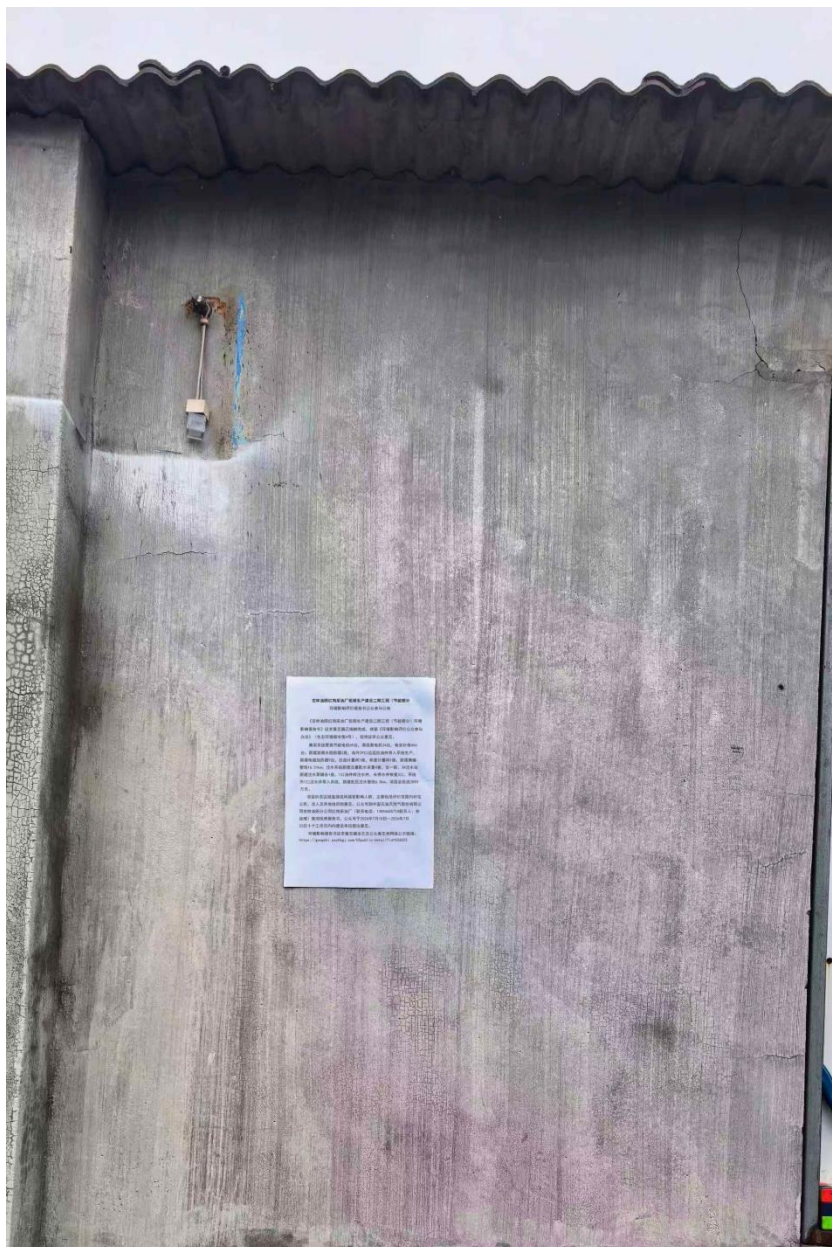
少于2次的规定。

照片如下：



3.2.3 张贴

本项目张贴公告方式进行信息公开，现场照片如下。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人，受众广泛。期间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公开内容包括：《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节能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

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符合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2239>

截图如下：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参与调查表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8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节能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节能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